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 2020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

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差异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

武汉凡谷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行为和经营实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武汉凡谷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的证券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

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扎实严谨。续聘事宜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有效。

3、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未发现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5、《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团队凝聚力及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长久的回报。

综上，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2、公司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时，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征、马洪、唐斌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